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興德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0年12月2日110年度訴字第697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